



公共场所 消杀灭 简明教程

赵芳翠 顾素芳 和丽娜 王彦凤 主编

GONGGONG CHANGSUO XIAOSHAMIE
JIANMING JIAOCHENG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公共场所消杀灭简明教程

赵芳翠 顾素芳 和丽娜 王彦凤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 编 赵芳翠 顾素芳 和丽娜 王彦凤
副 主 编 米 涵 张俊刚 张淑红 郭 莹
李 然 于树勇 冀占领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共场所消杀灭简明教程 / 赵芳翠等主编. -- 石家
庄 :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375-5963-8

I. ①公… II. ①赵… III. ①公共场所—公共卫生—
教材②公共场所—消毒—教材 IV. ①R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9642号

公共场所消杀灭简明教程

赵芳翠 顾素芳 和丽娜 王彦凤 主编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邮编: 050061)
印 刷 石家庄文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前 言

公共场所是人们生活、学习、娱乐、工作和社会交往不可缺少的地方。由于人群在公共场所的聚集，这些场所也成为容易传播疾病的地方。在公共场所中容易传播的呼吸道疾病有流行性感、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麻疹、百日咳等；肠道疾病有细菌性痢疾、伤寒或副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接触传播的疾病有某些皮肤病、性病、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等。公共场所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公众的身心健康。

为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国务院于1987年4月1日颁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行政法规。1987年9月15日，卫生部颁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下称《细则》)。卫生部又分别在1991年3月10日和2011年5月1日对《细则》进行了两次修订并重新发布。1996年国家发布了《旅店业卫生标准》等10多个公共场所国家卫生标准。《条例》《细则》及标准等规定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走向法制化轨道。

但是，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也出现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由于某些公共场所卫生状况差，许多有碍消费者健康的疾病或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其突出问题是消杀灭措施不能很好地落实。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中，消杀灭工作是重中之重。因此，加强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消杀灭技术水平是当务之急。《公共场所消杀灭简明教程》一书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写的。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搜集了新近国内外有关公共场所消杀灭工作的大量技术资料，力图从实际出发，努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考虑到不同读者的文化水平，既注重科学性、先进性、实用

性，又要做到通俗易懂。旨在短时间内提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消杀灭技术水平，为民众提供一个优美、舒适的公共场所环境。

本书共分9章，按章节顺序分别介绍：公共场所卫生概述、各类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场所消毒实用技术、公共场所消毒效果监测、公共场所杀虫实用技术、公共场所灭鼠实用技术、公共场所常见传染病的预防和健康危害事故的处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公共场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本书融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消毒、杀虫和灭鼠基本知识、常用消杀灭方法于一体，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可作为各类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消杀灭技术培训教材和工具用书，也可作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和疾病预防控制人员的参考用书，同时还可作为广大公众学习和掌握消杀灭知识的普及读物。相信该书的出版会对指导公共场所消杀灭工作及提升从业人员消杀灭技术水平发挥积极的作用。

公共场所消杀灭涉及社会、生物、化学等诸多学科领域，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公共场所消杀灭研究和探讨也需要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共场所卫生概述

-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概念及分类 (1)
-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3)

第二章 各类公共场所卫生

- 第一节 住宿场所卫生 (12)
- 第二节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 (24)
- 第三节 沐浴场所卫生 (33)
- 第四节 游泳场所卫生 (41)
- 第五节 商场、书店卫生 (52)
- 第六节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 (55)
- 第七节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 (58)
- 第八节 体育运动场所卫生 (60)
- 第九节 医院候诊室卫生 (63)
- 第十节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 (65)
- 第十一节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 (68)

第三章 公共场所消毒实用技术

- 第一节 公共场所常发生的感染性疾病与主要消毒部位和物品 (71)
- 第二节 公共场所消毒应坚持的原则 (73)
- 第三节 公共场所水的消毒 (74)
- 第四节 公共场所空气的消毒 (79)
- 第五节 公共场所餐具及茶具的消毒 (81)
- 第六节 公共场所理发和美容工具的消毒 (86)
- 第七节 公共场所浴盆、浴巾、面巾、修脚工具和拖鞋的消毒 (87)
- 第八节 公共场所被罩、床单、枕巾等床上用品的消毒 (88)
- 第九节 文化娱乐业有关场所及物品的消毒 (89)

第四章 公共场所消毒效果监测

- 第一节 物体表面与空气消毒效果监测 (91)
- 第二节 热力灭菌、紫外线消毒和环氧乙烷灭菌效果监测 (95)

第五章 公共场所杀虫实用技术

- 第一节 蚊虫杀灭技术 (99)
- 第二节 蝇类杀灭技术 (106)
- 第三节 蟑螂杀灭技术 (111)
- 第四节 臭虫杀灭技术 (118)

第五节	虱类杀灭技术	(122)
第六节	蚤类杀灭技术	(125)
第七节	蜱类杀灭技术	(129)
第八节	螨类杀灭技术	(135)
第九节	蚂蚁杀灭技术	(142)

第六章 公共场所灭鼠实用技术

第一节	常见家栖鼠种的生物学特性	(147)
第二节	常见家栖鼠种及其形态特点	(161)
第三节	鼠害防治的原则和方法	(168)

第七章 公共场所常见传染病的预防和健康危害事故的处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常见传染病的预防	(184)
第二节	公共场所发生传染病的处理原则	(190)
第三节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事故的处理原则	(193)

第八章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主体、职责及依据 ...	(196)
第二节	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程序	(198)
第三节	预防性卫生监督的程序与内容	(202)
第四节	各类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监督的重点 ...	(205)
第五节	经常性卫生监督的主要内容	(208)

第六节 各类公共场所经常性卫生监督的要点 … (215)

第九章 公共场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公共场所违法责任种类 …… (226)

第二节 各种公共场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229)

附：

附 1. 住宿业卫生规范 …… (243)

附 2.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 …… (256)

附 3. 沐浴场所卫生规范 …… (271)

附 4. 游泳场所卫生规范 …… (287)

第一章 公共场所卫生概述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概念及分类

一、公共场所卫生概念

公共场所，是指为了满足人们对生活、文化、娱乐活动的需要而设立，供公众共同使用的具有一定封闭性的社会公共设施。按其用途大致可分为生活服务设施、文娱体育设施、公共福利设施及公共交通设施等。

根据公众生活活动和社会活动的需要，人工建成的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封闭式如宾馆、展览馆、电影院等，开放式如公园、体育场等，移动式如小型游乐场、交通工具等，供公众学习、工作、休息、文体、交流、交集、购物、美容等活动。公共场所对公众而言是人为的工作环境，具有自然环境的属性，如公园、休闲度假胜地等，而对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来说，它又属于职业环境。

公共场所卫生是指研究自然的或人为的各种公共场所环境及其对滞留在这种环境下的人群所产生的影响，阐明其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制定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制定改善公共场所环境所能采取的卫生措施与监督管理方法，以保护人群健康。

二、公共场所的特点

公共场所与居住、办公等场所比较有以下特点。

1. 人群密集，流动性大

公共场所常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内接纳众多人群，人群来源的地域广泛，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身体状况（健康和非健康）的人员密切接触，给疾病传播提供了机会。由于公共场所为全社会开放，人群来自四面八方，又纷纷走向其他地方，流动的范围极广。虽然大多数都是健康者，但仍会有不少

的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患者或带菌者，他们体内的致病微生物可通过多种传播途径传播疾病。例如流感病毒、SARS 冠状病毒、肝炎病毒、肺炎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现代交通工具速度加快，传播疾病的速度随之加快，传播范围也广。此外，由于人群多为短期停留，流动性大，保洁意识差，也给卫生管理带来难度。

2. 设备及物品易被污染

由于公共场所的设备和物品供公众长期反复使用，极易造成致病微生物污染，如不消毒或消毒不彻底，可通过交叉污染，传播消化道传染病、皮肤病、眼科传染病等，危害人体健康。公共场所由于来往人员众多，场所中的空气中一旦出现有害物质或饮水受到污染，受害的人数会更多，影响面会更广。

3. 涉及面广

无论城乡，只要是有人群居住的地方，就会有大小不同的公共场所，因而公共场所涉及面广。数量不等、建筑各异及功能不全等。

4. 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不仅关系到全社会公众，也关系到全体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常年工作在固定的公共场所环境中，接触环境中各种有害因素的机会比社会公众更多，持续接触的时间更长，有害物质暴露量更大，故更应做好从业人员的预防工作。同时，从业人员频繁与顾客接触，如果自身就是患者或带菌者，则更有可能直接将病原体传染给顾客。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共场所不断增多，从业人员数量也随之增加，这些人员卫生知识匮乏，素质参差不齐，给卫生制度的落实和卫生监督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卫生监管部门应针对这些问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素质的提高，使其适应当前的公共场所工作。

三、公共场所分类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即使同一城市或地区，不同阶层人群的经济状况、消费水平以及生活方式也不相同。因此，公共场所的档次也就存在悬殊，如旅店业有车

马店，也有星级宾馆；理发业有单纯理发的小店，也有高档美容美发院等。目前，我国法定的公共场所属于人为环境。公共场所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越文明，公共场所的种类和服务功能就越丰富。

我国公共场所种类繁多，按其用途可分为生活服务设施类，文体教育设施类、公共福利设施类及公共交通设施类等4类。根据国务院1987年4月1日发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目前能依法进行卫生监督的公共场所共7类28种：

(1)住宿与交际场所(8种)：宾馆、饭馆、旅馆、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2)净身与美容场所(3种)：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文化娱乐场所(5种)：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4)体育与游乐场所(3种)：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5)文化交流场所(4种)：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6)商业活动场所(2种)：商场(店)、书店。

(7)就诊与交通场所(3种)：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汽车、飞机和轮船)。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公共场所的种类也不断发生变化，有的公共场所(如车马店)已不复存在，有的公共场所需要纳入依法监管的范围，如婚纱影楼、网吧、KTV包厢、按摩房、足浴室、邮电局、照相馆、银行营业厅、集贸市场等尚未纳入法定监督管理范围，有待今后从立法上修改完善。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主要是指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及经营

单位的自我管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其中个体经营者的培训考核工作由所在地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制建设

公共场所是人们聚众活动的场所，人口稠密，设施公用，其卫生状况的好坏不仅直接影响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而且直接反映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卫生管理水平。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十分重视公共场所卫生的法制建设。1955年卫生部发布了《理发业卫生监督暂行条例》《公共浴室卫生监督暂行规定》，1956年卫生部和国家体委联合发布了《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使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得以向前推进，这些国家部门规定的出台对公共场所卫生状况的改善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1987年4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这是我第一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行政法规。1987年9月15日，卫生部发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下称《细则》)，1991年卫生部又对《细则》进行了修订并予以重新发布。《条例》和《细则》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走向法制化轨道。1987年卫生部制定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要点》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大纲》。1996年国家发布了与《条例》和《细则》相配套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共包括《旅店业卫生标准》等10多个公共场所国家卫生标准。各类公共场所卫生标准的颁布，为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以第80号部长令发布新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并于2011年5月1日起实施。1991年3月11日发布的同名文件废止。

新版细则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制定，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卫生监督等相关工作做出明确规定，旨在解决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主体、公共场所经营者责任及行政处罚力度等问题。

本次修订将执法主体由“卫生防疫站”统一修改为“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承担具体监督执法任务；强化了公共场所经营者的责任，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保证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监管工作的实践，对建立完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相关制度和公共场所的卫生设施设备、室内空气、饮用水、采光照明、噪声、装饰装修等提出更加规范的要求，引导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断提高卫生管理意识和水平。

细则还新增了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要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等，完善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要求。细则强调公共场所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卫生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卫生标准、规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预防传染病和保障公众健康，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制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发放。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职能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机场、车站、码头等候室等公共场所和国内民航客机、铁路客车、客轮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或者变更营业项目，应当到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由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根据 2004 年《卫生部关于暂不将足浴、保健按摩、网吧等场所列入卫生许可范围的批复》，目前不宜将足浴、保健按摩和网吧等场所列为卫生许可范围。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相关规定，在受理申请后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按照卫生标准和要求对公共场所进行审查和监测。对经审查监测确定主要卫生指标符合卫生要求、80%以上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的申请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发给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申请单位应当采取改善措施，达到卫生要求后予以卫生许可。对经营多种公共场所的单位，只发放一个卫生许可证，并注明其兼营项目。因违法行为被注销其中某个经营项目的，发证机关在卫生许可的相应处加盖注销章；经许可恢复被注销的经营项目的，予以换发新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每两年复核一次，复核不合格或者逾期未申请复核的，卫生许可证失效。公共场所歇业的，应当到发证机关注销卫生许可证。

三、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的卫生管理

公共场所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设计说明书中必须有卫生篇章，其内容包括设计依据、主要卫生问题、卫生保健设施、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凡受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和有职业危害以及对周围人群健康有影响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建设项目卫生评价报告书制度。卫生评价报告书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施工设计前完成。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将建设项目卫生评价报告书报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同意并取得“建设项目卫生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方可办理施工执照。设计及卫生评价报告书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不得擅自变更，需要更改的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同意。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当通知卫生行政部

门参加，验收合格的方可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评价资格单位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定并发给资格证书，报卫生部备案。

四、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和卫生指标

(一)公共场所卫生要求

公共场所一般由建筑物或自然障碍物与外界相隔离，具有一定的封闭性，产生了特有的微小气候和其他环境因素，环境相对封闭。同时，公共场所的进出人员多且不固定，服务人员也变动较快。由于人员流动性大以及设施公用等因素，容易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根据公共场所的这些特点，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如下。

1. 室内空气卫生达到标准

各类公共场所内空气要达到规定的各项指标，依靠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措施，保证室内通风换气，确保室内空气清洁。

2. 微小气候适宜

各类公共场所的建筑物都是人工环境，都具有特殊的气候条件。在不同季节要采取不同措施，以保证室内微小气候适宜，湿度、温度、风速等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有利于旅客、顾客等的身体健康。

3. 采光、照明良好

公共场所要尽量地采用自然采光，保证充足的采光时间，在自然采光量不足的情况下必须实行人工照明，满足人们的健康尤其是视力健康需要。

4. 噪声符合标准

公共场所要保证噪声不超过规定标准。如舞厅、影剧院、候车室、商店等公共场所噪声比自然环境的噪声要大得多。为了保护顾客等的身体健康，超过标准以及距噪声源较近的公共场所，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噪声，达到规定标准。

5.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符合卫生标准

公共用具要定期消毒，及时更换。各种卫生设施符合卫生

标准。

6. 用水达到卫生标准

饮用水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公共浴室、游泳场、天然浴场等公共场所的用水也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防止由于致病微生物携带者接触水源和水体而传播介水传染病，要求按照规定定期换水、消毒，保证对人体无害。

(二)公共场所卫生指标的内容

(1)宾馆(有空调设施的)：顾客用具消毒，卧具更换，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水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新风量。

(2)旅店、招待所：脸盆、脚盆配备，顾客用具消毒，卧具更换，自备水源与二次供水水质，床位面积，二氧化碳。

(3)地下室旅店：脸盆、脚盆配备，顾客用具消毒，卧具更换，机械通风量，温度，床位面积，不得生火取暖、做饭、噪声、二氧化碳。

(4)影剧院、录像厅、音乐厅：场内禁止吸烟，场次间隔时间，立体影院的眼镜消毒，二氧化碳(或总风量、新风量)。

(5)舞厅、音乐茶座、游艺厅：噪声，场内禁止吸烟，人均占地面积，二氧化碳(或新风量)。

(6)酒吧、咖啡厅：新风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7)公共浴室：顾客用具更换、消毒，禁止性病、传染病、皮肤病的顾客就浴，池水浊度，二氧化碳。

(8)理发店、美容店：理发用具、毛巾、胡刷消毒，理发刀具、毛巾、胡刷的大肠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头癣患者专用的理发工具，氨(经营烫发的场所)，一氧化碳(使用煤炉的理发店)，工作人员操作时穿工作服，清面时戴口罩。

(9)游泳池：池水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浑浊度，池水净化消毒设备，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禁止出租游泳衣裤。

(10)体育馆：一氧化碳(总风量、新风量)，馆内禁止吸烟，饮用水水质。